

# 石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石安办〔2021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五一”节前旅游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的通知

县文旅局，市场监管局，公安局，住建局，消防救援大队：

根据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指示精神，县安委办决定组织开展“五一”节前重点旅游景区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4月28日至4月30日，具体时间由县安委办提前电话通知。

### 二、检查组组成

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检查组，县文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消防救援大队派员参加。

### 三、检查景区

秋浦河景区、醉山野景区、蓬莱仙洞风景区、牯牛降景区、仙寓山景区。

#### 四、检查内容

采取查阅资料、查看现场的方式开展实地检查。重点检查景区运营主体安全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；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及演练情况；重大节假日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以及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请检查组各成员单位选派 1 名业务骨干，并将人员名单于 4 月 27 日前报县安委办。检查车辆由县安委办、县文旅局各安排 1 辆，各属地乡镇政府派员参与检查。

县安委办联系人：柯磊

联系电话：18963731811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政府办，各景区管理中心，仁里镇、大演乡、仙寓镇人民政府

# 石台县“五一”节前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

被检查单位：**蓬莱仙洞风景区**

检查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
1	景区运营主体安全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。	景区管理中心和旅发公司共同经营管理景区，中心成立有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。
2	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	景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台账未建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不规范。
3	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及演练情况。	景区专项预案未以正式文件印发。
4	重大节假日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。	管理中心召开了节前部署会议部署了安全大检查。
5	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。	①溜道车铭牌有效期与使用说明书不一致。 ②景区拱桥入口处擅自设置限高杆。 ③消防问题隐患见消防救援部门检查文书。
整改情况请及时报县文旅局。		

检查组成员签名：

李建新  
孙智超  
董红柳  
李行  
王琦  
杨磊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
王成林

石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 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石消限字〔 〕第 号

石台县消防救援大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大队于2021年4月28日对你单位（场所）进行消防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下列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：

- 1. 未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备案/竣工验收消防备案；
- 2. 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设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，未保持完好有效；
- 3. 损坏/挪用/擅自拆除消防设施、器材；
- 4. 占用/堵塞/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；
- 5. 埋压/圈占/遮挡消火栓，占用防火间距；
- 6. 占用/堵塞/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；
- 7. 在消防车通道、楼梯间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；
- 8. 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/不合格/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；
- 9. 燃气用具的安装、使用及其线路、管路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、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；
- 10. 不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/第十七条/第十八条/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；
- 11.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。

1. 一楼楼梯口堆放杂物，堵塞疏散通道，责令立即清理。  
2. 二楼楼梯间堆放杂物，堵塞疏散通道，使用电炉取暖，上面覆盖杂物，责令立即清理，电炉个人使用时插木板。

以上违法行为，责令你单位（场所）于2021年4月30日前改正。

逾期不改，责令你单位（场所）于 年 月 日前改正。

逾期不改，责令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，对消防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2021年4月28日  
石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王 斌  
2021年4月28日

# 石台县“五一”节前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

被检查单位 安徽秋浦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: 2021年4月29日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
1	景区运营主体安全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。	视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。
2	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	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台账、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记录视。
3	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及演练情况。	编制有景区突发地质灾害、漂流紧急情况及处置预案、景区应急预案,但视应急演练记录。
4	重大节假日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。	景区五一期间编制有安全应急预案,明确百丈崖、漂流、秋浦渔村负责人。
5	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。	①玻璃吊桥年度定检未做。 ②景区车未配灭火装置,座椅未安装保险装置。 ③消防问题隐患见消防救援部门检查文书。

整改情况请你公司及时报县文旅局。

检查组成员签名:

李真玲  
陈玉华  
柯磊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:

徐子玲

石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 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石消限字〔 〕第 号

秋浦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大队于2021年4月29日对你单位（场所）进行消防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下列第2, 9, 11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：

1.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/竣工验收消防备案；  
2. 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，未保持完好有效；

3. 损坏/挪用/擅自拆除消防设施、器材；  
4. 占用/堵塞/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；  
5. 埋压/圈占/遮挡消火栓，占用防火间距；  
6. 占用/堵塞/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；  
7.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；  
8. 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/不合格/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；  
9. 电器产品/燃气用具的安装、使用及其线路、管路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、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；  
10. 不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/第十七条/第十八条/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；  
11.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：\_\_\_\_\_

具体问题：

1. 未见干粉灭火器，4具干粉灭火器规格不符合要求

2. 监控室线路凌乱

3. 微型消防站器材间确保有人值守，温警任何快速响应

装备器材检查，均完好

对上述第2, 9, 11项，责令你单位（场所）于2021年4月30日前改正；第\_\_\_\_\_项，责令你单位（场所）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改正。

改正期间，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。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4. 未制定灭火应急预案，消防培训演练记录，消防“五实”

“三知”、“一懂”、“三会”相关标识标牌

5. 售票大厅无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

被检查单位（场所）签收：储子玲

2021年4月29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（场所），一份存档。

# 石台县“五一”节前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

被检查单位: 石台县仙寓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: 2021年4月29日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
1	景区运营主体安全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。	景区管理中心和旅发公司联合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, 公司成立了安环部, 任命正副经理, 并有2名工作人员。
2	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	景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清单未建立;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已建立, 但存在隐患整治复核验收不及时的问题。
3	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及演练情况。	景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未及时变更, 2021年度仅见景区森林防火工作方案, 本年度未开展演练。建议按年度收集整理各项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。
4	重大节假日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。	中心和公司节前会议进行安排部署, 出台了“五一”小长假工作方案。
5	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。	①进入景区道路沿线防火警示标牌不足。 ②王村停车场局部临边地段无防护措施。 ③大山王村道路施工现场边沟防护措施不到位。
<p>整改情况请及时报县文旅局。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②③项请仙寓镇政府5月1日前整改到位。</p>		

检查组成员签名:

李瑞华  
李瑞华  
李瑞华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:

李瑞华



# 石台县“五一”节前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

被检查单位: 石台县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园林管理公司 检查时间: 2021年4月29日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
1	景区运营主体安全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。	公司成立有安全生产委员会, 下设安委办, 有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2	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	景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清单未建立; 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无整改完成的明确结果, 无整改复查人签字及日期。
3	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及演练情况。	制定有10个专项应急预案, 开展了景区车应急演练。
4	重大节假日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。	制定了景区“五一”长假运营工作方案, 节前召开了公司会议部署。
5	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。	消防安全隐患见消防救援部门检查文书。
整改情况请及时报县文旅局。		

检查组成员签名: 魏兵 王瑞 王彬 柯品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: 刘建

石台县消防救援大队  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石消限字 ( ) 第 号

特牛降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 RPL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你单位（场所）进行消防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下列第 2、11 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：

1. 未依法进行  消防设计备案 / 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；  
 2. 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  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， 未保持完好有效；

3.  损坏 /  挪用 /  擅自拆除消防设施、器材；  
 4.  占用 /  堵塞 /  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；  
 5.  埋压 /  圈占 /  遮挡消火栓， 占用防火间距；  
 6.  占用 /  堵塞 /  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；  
 7.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；  
 8. 使用  不符合市场准入 /  不合格 /  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；  
 9.  电器产品 /  燃气用具的安装、使用及其线路、管路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、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；  
 10. 不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第十六条 /  第十七条 /  第十八条 / 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；  
 11.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：

具体问题：

1. 部分微型消防站器材过期，器材未维护保养，器材未维护保养
2. 景区服务中心二楼应急照明灯未通电，疏散指示标志损坏
3. 楼梯间堆放杂物

对上述第 2、11 项，责令你单位（场所）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改正；第    项，责令你单位（场所）于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前改正。

改正期间，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。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被检查单位（场所）签收：

*（手印）*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（场所），一份存档。

# 石台县“五一”节前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

被检查单位：安徽醉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
1	景区运营主体安全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。	以文件形式明确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公司总经理任组长，配备了5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2	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	景区较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台账未建立；景区日常工作检查表设计不合理，隐患整改复查人、复查日期未填写，未建隐患排查治理台账。
3	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及演练情况。	编制有消防、旅游高峰期、山洪灾害、滑雪、景区观光车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。消防专项应急预案工作组职责不全；旅游高峰期应急处置方案不具体。
4	重大节假日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。	公司会议部署，五一假期黄崖大峡谷、燕公洞景点定岗定人定责。
5	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。	① 景区新建 <sup>行</sup> 步道安全警示标识不足，未安装护栏，步行道两侧可燃物未及时清理。 ② 魔毯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未报县文旅局。 ③ 消防问题隐患见消防救援部门检查文书。
<p>整改情况请你公司及时报县文旅局。</p>		

检查组成员签名：  
 李瑞平  
 孙智超  
 孙智超 柯磊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 
 张国强

